

效忠國家服從政府 服膺憲法行政中立

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之國防，以保衛國家安全，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」。國防法第五條更闡明：「中華民國陸海空軍，應服膺憲法，效忠國家，愛護人民，克盡職責，以確保國家安全。」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也規定：「全國陸海空軍，須超出個人、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，效忠國家，愛護人民」；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：「任何黨派及個人，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」；國防法第六條更依據憲法精神具體而微地規定：「中華民國陸海空軍，應超出個人、地域及黨派關係，依法保持政治中立。現役軍人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（一）擔任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之職務。（二）迫使現役軍人加入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參與、協助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之活動。（三）於軍事機關內部建立組織以推展黨務、宣傳政見或其他政治性活動。現役軍人違反前項規定者，由國防部依法處理之」。凡此皆彰顯「軍隊國家化」及軍人須嚴守行政中立之意旨。

國軍必須遵照憲法的精神，超乎個人、地域、黨派之外，效忠國家，愛護人民，充分貫徹憲法的規範與精神，為我國的民主政治提供穩定安全的環境，為民主政治發展進程，創造有利的條件。具體言之，軍人雖是國民的一分子，可以關心國家大事，但是基於職責與立場，決不能干預政治；同時服膺憲法，支持政府，誓死保衛中華民國是軍人的使命及職責，也是軍人的基本立場。

許多國家慘痛的歷史教訓告訴世人，凡是未能做到軍隊國家化，軍隊不能依法行政中立的國家，國家必然長期陷入動亂，政局不穩，人民生活困苦。反觀一些已高度民主化的先進國家，軍人的角色、權利、義務均有明確規範，軍隊經過民主制度的深化也能清楚掌握分際，不涉入任何政治性活動，扮演國家的軍隊、全民的軍隊，貫徹國家總體意志。於是，國家得以在安定中健全發展，軍人始終為人民所信賴與支持。

軍隊國家化的意義，在說明軍隊並非個人、地域或黨派的軍隊，而是國家的軍隊，因此，軍隊應該服膺憲法、效忠國家，如果軍隊不能國家化，很可能造成軍閥割據，如此軍隊將無法善盡保國衛民的職責；而行政中立則在強調，軍人應超出個人、地域及黨派關係，因為在民主政治國家，軍隊中立化是實施民主政治的重要指標之一，如果軍隊不能中立，將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，破壞民主機制，甚至導致國家政府的動盪與不安。

國軍一向以「保國衛民」為使命，因此，服從政府領導，依法執行任務，則為國軍無可迴避之天職，全體官兵應深刻體認「遵從憲法，嚴守政治中立，效忠國家，愛護人民」的基本立場，並具備「為何而戰，為誰而戰」的正確認知，成為「明是非、辨義理」之專業軍人，如此才能坦然面對先賢，並對後世子孫與歷史負責。

國防組織法制化後，已確定「國防一元化」之民主化國防體制，發揮「軍政、軍令、軍備」一組織體系專業分工之專業效能，國軍必須遵照憲法的精神，超乎個人、地域、黨派之外，效忠國家，愛護人民，充分貫徹憲法的規範與精神，為我國的民主政治提供穩定與安全的環境，為民主政治發展進程，創造有利的條件。

中華民國的空軍 第八〇四期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號

發行人：劉介岑

組長：何全長

本期主編：李惠雯

出版者：空軍司令部文宣心戰組
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三段 空軍司令部

R. O. C. Air Force Magazine

HQ. C. A. F. Jen - Ai Road, 3rd

Section, Taipei, R. O. C.

電話：(02) 2752-4272

電子信箱：cafnc@msa.hinet.net

印刷者：國防部軍備局北部印製廠

本刊訂閱辦法

- 一、欲訂閱本刊者，請將款項以匯款方式匯至「中央銀行國庫局，帳號：三〇一三九，戶名：九〇二五一—二一〇一專戶」，完成匯款手續後，請將訂閱者姓名、詳細住址及訂閱本刊起迄期數、冊數，併同匯款收據傳真或郵寄至本社，傳真電話：(〇二)二七三一八七一七。本社當即遵照訂戶資料，迅速按期寄奉本刊。
- 二、學生及軍警訂戶，請在傳真資料上加蓋學校或服務機關部隊印章，即可享受八折優待。